



股票简称:上机数控

股票代码:60318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特别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责任。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股票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股份数,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 2 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再次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6 个月内,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进一步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东东弘元鼎创、杨红娟、赵永明、徐公明、季富华、巨元投资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富华、王进昌等两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杭虹、陈念淮等两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

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回购回购决议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及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但单一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

④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票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 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150 万股

二、发行价格:34.10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15.00 万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1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共计 17,158.56 万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571.3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83.00
律师费用	1,207.5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6.1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7
合计	17,158.56

每股发行费用:5.45 元(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股数)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90,256.44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60 元 / 股(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4839 元 / 股(按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ZA15444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178.69	87,061.47
负债合计	26,967.06	39,09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11.63	47,963.6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57,255.24	33,801.77	18,301.27	12,957.51
营业利润	20,381.52	10,728.19	6,199.19	4,176.81
利润总额	20,381.52	10,674.93	6,199.19	4,176.81
净利润	17,311.53	9,064.96	5,265.13	3,55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			